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15-00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七项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约为增加 3000万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相关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2,540.84	4,912,540.84
长期股权投资	351,311,050.44	-4,912,540.84	346,398,509.60

2013年1月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000.00	3,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6,446,350.79	-3,700,000.00	242,746,350.79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的相关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采用新准则规定的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

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年度财务报表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650,353.35	20,650,353.35
固定资产	493,800,599.45	-12,419,381.67	481,381,217.78
无形资产	85,200,614.78	-8,230,971.68	76,969,643.10
应付职工薪酬	94,340,138.06	-5,905,278.62	88,434,85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05,278.62	5,905,278.62
递延收益		6,073,880.17	6,073,88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73,880.17	-6,073,880.17	

日期：2013年1月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应付职工薪酬	65,701,111.08	-4,471,291.31	61,229,819.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71,291.31	4,471,291.31
递延收益		3,544,997.83	3,544,99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4,997.83	-3,544,997.83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将“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年度财务报表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相应调整。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本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年度财

务报表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年度财务报表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经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为了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应账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公司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目前执行的坏帐计提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账 龄	现执行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5%	0
3 个月至 1 年	5%	5%
1-2 年	20%	30%
2-3 年	50%	75%
3 年 以上	8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索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预计对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约为增加 3000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对原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

结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

结论：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